

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监测报告表

精检竣监 [2022] 059 号

建设单位：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扬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昌小兵

项 目 负 责 人： 黄建

报 告 编 制： 何佩佩

建设单位： 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  
公司汨罗分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4400

邮编： 410000

地址： 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  
区汨罗江大道9号金正  
科技2号车间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  
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  
604-605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前 言 .....	3
一、验收监测依据 .....	4
1.1 法律、法规 .....	4
1.2 验收技术规范 .....	5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5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5
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
三、 工程建设内容 .....	8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	8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	8
3.2 主要生产设备 .....	9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1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	11
4.2 项目水平衡 .....	11
4.3 项目变动情况 .....	12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3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6
6.1 废气 .....	16
6.2 废水 .....	17
6.3 固体废物 .....	17
6.4 噪声 .....	18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9
6.7 环保设施投资 .....	19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21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	21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	23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	24
九、验收监测内容 .....	25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	25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26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	27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7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	33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3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3
1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34
12.2 综合结论 .....	34
12.3 建议 .....	35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6
附件 2: 环评批复 .....	38
附件 3: 危废合同 .....	42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	48
附件 5: 自查报告 .....	50
附件 6: 检测报告 .....	52
附件 7: 竣工、调试公示 .....	62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64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	6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71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及监测布点图 .....	72
附图 3 现场照片 .....	73

## 前 言

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的 2 号车间和 1 间门卫室开展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收尘机 5000 台、钢结构 5000 吨。

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岳汨环评〔2021〕026 号文通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本项目取消喷漆工序及其配套的环保设备，主要验收内容为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污水管道和雨水管道依托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他废气通过自带除尘设施无组织排放；噪声处理设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固体废物处理设施：项目一般固废场所贮存区 100m<sup>2</sup>（依托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区 20m<sup>2</sup>。企业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竣工，2022 年 11 月 24 日开始试运行，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办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30681MA7AE6X28K001X（具体详见附件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委托，负责其“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11 月 20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管理检查。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汨罗江大道 9 号金正科技 2 号车间				
主要产品名称	钢结构、收尘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3 万元	比例	7.3%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36 万元	比例	4.5%
一、验收监测依据	<p><b>1.1 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b>验收监测依据</b></p>	<p><b>1.2 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b>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b></p> <p>(1) 2021年12月,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产5000吨钢结构、5000台收尘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产5000吨钢结构、5000台收尘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汨环评〔2021〕026号,2021年12月27日;</p> <p>(3) 其他相关资料。</p>
<p><b>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b></p>	<p><b>2.1 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 废气</p> <p>运营期固化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化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参考《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考《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限值如下:</p>



**表 2-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	颗粒物	30	1.0	/
2	二氧化硫	200	/	/
3	氮氧化物	300	/	/
4	非甲烷总烃	40	2.0	30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执行《污水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表 2-2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mg/L, 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1	pH 值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60
4	氨氮	/	25
5	悬浮物	400	180
6	动植物油	100	100

(3) 噪声

东、南、西、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2-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1m 处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	5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4) 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批复及总量控制指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t/a、  
二氧化硫0.1 t/a、氮氧化物0.1 t/a。

(5) 固废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修订）。

### 三、工程建设内容

####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产品种类及销售未变，具体如下：

表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收尘机	台	5000	5000
钢结构	吨	5000	5000

####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指标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厂 90 米，宽 72 米，高 10 米，共计 6500 平方米	生产车间厂 90 米，宽 72 米，高 13 米，共计 6500 平方米	内设原材料仓库、办公室、危险废物暂存间、机加工区、抛丸区、成品区、喷塑区、固化区、喷砂区
主体工程	机加工区	3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主要从事焊接、切割、攻丝等工序
	手工打区	5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主要从事手工打磨工序
	抛丸区	20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主要从事抛丸工序，封闭式喷丸
	喷砂区	15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主要从事喷砂工序，封闭式喷砂
	喷塑区	15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主要从事喷塑工序，封闭式喷塑
	固化区	15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主要从事喷塑后固化工序，封闭式固化，使用天然气
	喷漆区	150 m <sup>2</sup>	已取消	本项目已取消喷漆，无喷漆房
仓储区	原材料仓库	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用于存放原材料
	成品区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用于短期存放成品
	油漆房	50m <sup>2</sup>	已取消	本项目已取消喷漆，无油漆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面积约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用于办公
	门卫室	门卫室 53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打磨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焊接烟尘	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焊接烟尘净化器（3 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粉尘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自带旋风除尘器（2 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2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塑粉尘	经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经自带旋风除尘器(2台)与布袋除尘器(1台)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固化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
	喷漆废气	经干式玻璃丝绵+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1)	未建设喷漆房,无喷漆废气产生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17)表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噪声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降噪	与环评一致	用于设备减振降噪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约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20平方米。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10平方米	由于本项目取消喷漆,危废产生量变小,因此根据实际产生情况减小了危废暂存间面积。危废间不同危废分开、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3.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 3-3 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激光下料设备	DPE-G6020D	台	1	1	/
2	锯床	B4260A	台	2	2	/
3	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Q1520-10	台	1	1	/
	布袋除尘器	/	台	1	2	新增1台
4	喷砂设备	BK37-8ZG	套	1	1	实际型号JCK-900
	布袋除尘器	/	台	1	2	旋风除尘器
5	喷塑机	/	套	1	1	/
	滤筒除尘	/	台	1	0	/

	旋风除尘器	/	台	/	2	旋风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	台	/	1	新增 1 台
6	烤炉设备	13000*3760*4300	套	1	1	/
7	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	台	1	1	/
8	电焊机	NBC-500	台	10	10	/
	焊接烟尘净化器	/	台	1	2	新增 1 台
9	自动封闭式喷漆房	/	套	1	0	未建设
	干式玻璃丝绵+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	套	1	0	未建设
9	切割机	J3GB-400	台	3	5	新增 2 台备用切割机
10	功丝机	WEILONG	台	1	1	/
11	行车		台	7	7	/
12	角磨机		台	15	15	/
13	埋弧焊机	台	台	/	1	新增 1 台埋弧焊机及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净化器	台	台	/	1	
14	卷板机	台	台	/	1	新增 1 台卷板机
15	火焰切割机	台	台	/	1	新增 1 台火焰切割机
备注：根据项目实际生产需要新增 2 台备用切割机、1 台埋弧焊机、1 台卷板机、1 台火焰切割机等设备，但不新增产品以及产能。						

##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厂区暂存量	备注
1	钢材	6000 吨	6300 吨	100 吨	
2	型钢	2000 吨	1900 吨	50 吨	
3	角钢	1000 吨	900 吨	20 吨	
4	圆管	1000 吨	1050 吨	20 吨	
5	其它配件（电动部件、布袋等）	5000 套	5000 套	10 套	根据订单需求，临时外购
6	无铅焊丝	20 吨	20 吨	0.2 吨	
7	塑粉	20 吨	20 吨	1 吨	
8	水性底漆	5 吨	0	0	项目取消喷漆，不使用油漆
9	水性面漆	7 吨	0	0	
10	润滑油	200kg	200kg	10kg	
11	切削液	1000kg	200kg	10kg	切削液年使用量减少 800kg
12	助焊剂（无铅）	0	0.5 吨	0.1 吨	新增助焊剂（无铅）0.5 吨
13	活性炭	1.6 吨	1.6 吨	0.6 吨	/
14	天然气	4 万立方米	7.5 吨（液化气）	/	/
15	液氧	0	50kg	/	/
16	丙烷	0	50kg	/	/

### 4.2 项目水平衡

#### ①给水

本项目项目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②排水

本项目职工 40 人，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  $1200\text{m}^3/\text{a}$  ( $4\text{m}^3/\text{d}$ )；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960\text{m}^3/\text{a}$  ( $3.2\text{m}^3/\text{d}$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4.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表 4.3-1 工程变动情况**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无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无喷漆；燃料由天然气变为液化气，燃烧后主要的污染物均为二氧化硫，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气：喷砂设备由布袋除尘变为旋风除尘，喷塑由一台滤筒除尘变为旋风除尘器（2 台）与布袋除尘器（1 台），处理设施发生部分变化，但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间由20平方米变为10平方米,由于本项目取消喷漆,危废产生量变小,因此根据实际产生情况减小了危废暂存间面积,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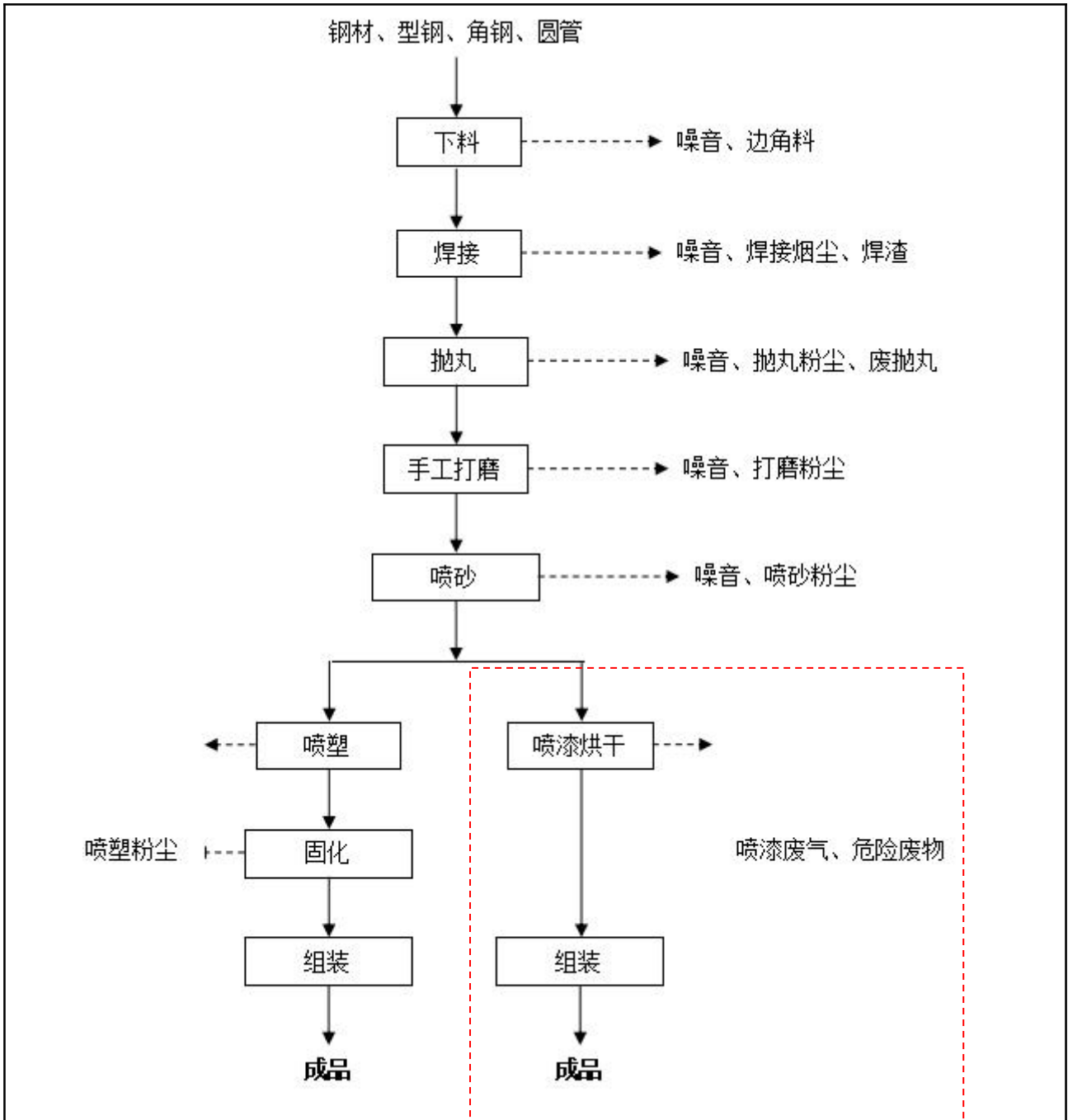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工艺流程简介：

下料：钢材等原材料根据订单要求，采用激光下料设备或者切割机，将原材料切割成需要的尺寸；切割机采用了切削液，为湿式切割，该工序不会产生粉尘。切削液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切削液。

焊接：切割好的材料通过手工电焊机，进行焊接处理，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

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将焊接好的材料，采用通过式抛丸清理机进行抛丸打磨，该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和废抛丸。该抛丸清理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手工打磨：抛丸后的材料，用人工使用小型角磨机，对抛丸后的材料进行去毛刺，手工打磨量较小，故打磨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过的措施。

喷砂：经抛丸和手工打磨的材料，进入喷砂机喷砂打磨处理，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塑：根据产品需要，部分产品采取喷塑粉的表面处理方式，喷塑机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喷塑粉尘主要成分为塑粉，喷塑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采取无组织排放。

固化：喷塑后的产品采用天然气加热固化，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6.1 废气

本项目取消喷漆，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砂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 (1) 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为员工使用角磨机进行人工打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2) 焊接烟尘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3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 喷砂粉尘

本项目喷砂工序为使用喷砂设备进行自动化喷砂，经自带旋风除尘器（2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4) 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工序为使用抛丸机进行自动化抛丸，经自带布袋除尘器（2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5) 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工序在喷塑房内进行，喷塑房为封闭式喷塑房，经自带旋风除尘器（2台）与布袋除尘器（1台）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 (6) 固化废气

本项目固化工序在固化房内进行，固化房为封闭式，使用液化气作为燃料，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下表 6-1 为设备配置布袋除尘器情况，6-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去向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环境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经焊接烟尘净化器（3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喷砂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经自带旋风除尘器（2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2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经自带旋风除尘器（2台）与布袋除尘器（1台）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固化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环境

##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6.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工业固体废物（钢板边角料、焊渣、废抛丸、金属粉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一般固废

#### （1）金属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收集的金属屑等，项目金属边角料及所收集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30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

#### （2）焊渣

项目在焊接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焊渣，为金属颗粒物，项目工程焊渣产生量约 2t/a。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

（3）废抛丸项目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抛丸，为碎丸，不能继续使用，废抛丸产生量约为 2t/a。

#### （4）金属粉尘

本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金属粉尘，金属粉尘收集量约为 20.84t/a。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

### 3、危险废物：

###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共设 1 个活性炭吸附装置，固化废气的活性炭箱最大填充量为 0.2t，每半年更换一次。属性为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2) 废润滑油

本项目每年产生废润滑油 0.2 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3) 切削液

本项目机械生产设备每隔 3-5 年需要对其废切削液进行更换，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 0.1t/a，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6-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序号	类别	产生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4.5t/a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300t/a	一般固废	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焊渣	2t/a	一般固废	
4	废抛丸	2t/a	一般固废	
5	金属粉尘	20.84t/a	一般固废	
6	废活性炭	0.2t/a	危险固废, 编号为 HW49 (900-039-49)	不同危废分开、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 定期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切削液	0.1t/a	危险固废, 编号为 HW09 (900-006-09)	
8	废润滑油	0.02t/a	危险固废, 编号为 HW08 (900-217-08)	

## 6.4 噪声

项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锯床、通过式抛丸清理机、喷砂设备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各个噪声源及其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6-4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治理措施
1	激光下料设备	台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2	锯床	台	2	

3	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台	1
4	喷砂设备	套	1
5	喷塑机	套	1
6	烤炉设备	套	1
7	电焊机	台	20
8	切割机	台	3
9	功丝机	台	1
10	行车	台	7
11	角磨机	台	15

##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建设单位已设置了企业内部应急组织，厂内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 6.7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额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5%。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6-5 所示：

表 6-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环境工程项目	污染物类别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管网	3	与环评一致	3
2	废气治理工程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	3	焊接烟尘净化器（3台）	3
		喷砂粉尘	布袋除尘器	5	自带旋风除尘器（2台）	5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	5	自带布袋除尘器（2台）	5
		喷塑粉尘	滤筒式除尘器	2	自带旋风除尘器（2台）与布袋除尘器（1台）	6
		固化废气	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DA002）	2	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
		喷漆废气	干式玻璃丝绵+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15米高排气筒	40	已取消	/

		(DA001)				
3	固废处置工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	依托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固废暂存区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5	与环评一致	2.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与环评一致	
4	噪声治理工程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加强厂区绿化	5.5	与环评一致	5.5
合计		--	--	73		36

##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岳汨环评〔2021〕026 号文通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详见附件 2。其批复如下：

表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落实
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性漆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须防雨防渗密闭储存，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喷涂房密闭负压作业，调配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全面收集，通过干式玻璃丝绵、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汽车制造类排放浓度限值。喷塑后固化工序废气全面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附件 1 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汽车制造类排放浓度限值。及时清扫地面积尘和沉降物料，焊接工序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抛丸、喷砂工序粉尘采用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房封闭作业，喷塑工序粉尘采用设备配套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厂界颗粒物执行《大	本次验收取消喷漆，无喷漆废气产生；喷塑后固化工序废气全面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本次验收检测结果，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附件 1 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汽车制造类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对车间地面每天进行清扫，焊接工序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抛丸、喷砂工序粉尘采用设备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喷塑房封闭作业，喷塑工序粉尘采用设备配套的除尘器处理。根据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次验收不进行喷漆



<p>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p>		
<p>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高噪设备须配置消声、减振、隔音设施,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活动,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高噪设备配置消声、减振、隔音设施,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项目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通过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活动,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落实</p>
<p>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废干式玻璃丝绵、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暂存,交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项目已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次验收取消喷漆,无废干式玻璃丝绵、废UV灯管产生</p>	<p>落实</p>
<p>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项目使用的涂料仅限为水性漆等环保型产品,其质量需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及时更换干式玻璃丝绵、活性炭等,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t/a、SO<sub>2</sub> ≤0.1t/a、NO<sub>x</sub>≤0.1t/a。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p>	<p>项目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次验收不包括喷漆,无涂料使用,已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及时更换活性炭等;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t/a、SO<sub>2</sub> ≤0.1t/a、NO<sub>x</sub>≤0.1t/a 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p>	<p>落实</p>

##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JKCY-081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JKCY-081	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11 型便携式 pH 计, JKFX-12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8	/

##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的现场空白。

(4) 对废水样品，采集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如表 8-3、表 8-4。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5m/s 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2。

表 8-2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2.11.25	SC-05	JKCY-073	93.8	93.8	0
2022.11.26	SC-05	JKCY-073	93.8	93.8	0

表 8-3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3.3.30	HQ230330W10402	155	1.9	≤15	合格
		HQ230330W10402'	161			
氨氮	2023.3.31	HQ230331W10404	9.69	2.1	≤15	合格
		HQ230331W10406	9.29			

表 8-4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22050079	106±5mg/L	103mg/L	合格
氨氮	B22070140	1.48±0.07mg/l	1.49mg/L	合格

## 九、验收监测内容

###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9-1。

表 9-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Q1 项目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 次/天，连续 2 天
Q2 项目厂界下风向		
Q3 项目厂界下风向		
Q4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Z1	厂界东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Z2	厂界南外 1m		
Z3	厂界西外 1m		
Z4	厂界北外 1m		

##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11月25日至11月26日、2023年3月30日至3月31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产5000吨钢结构、5000台收尘机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实际生产（万吨）	生产负荷（%）
2022.11.25	收尘机	16.6 吨	14.1	85
2022.11.26			15.3	92
2022.11.25	钢结构	17 台	13	76
2022.11.26			15	88

##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11-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Q1 项目厂界上风向	2022.11.25	17.8	101.2	北	1.1
	2022.11.26	21.3	101.0	北	1.0
Q2 项目厂界下风向	2022.11.25	17.8	101.2	北	1.1
	2022.11.26	21.3	101.0	北	1.0
Q3 项目厂界下风向	2022.11.25	17.8	101.2	北	1.1
	2022.11.26	21.3	101.0	北	1.0
Q4 厂房外	2022.11.25	17.8	101.2	北	1.1
	2022.11.26	21.3	101.0	北	1.0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Q1 项目厂界上风向	2022.11.25	0.106	0.160	0.196	0.90	0.87	0.88
	2022.11.26	0.126	0.198	0.217	0.95	0.99	0.93
Q2 项目厂界下风向	2022.11.25	0.231	0.320	0.374	1.22	1.26	1.23
	2022.11.26	0.270	0.324	0.344	1.25	1.21	1.26
Q3 项目厂界下风向	2022.11.25	0.248	0.284	0.321	1.42	1.44	1.40
	2022.11.26	0.288	0.379	0.362	1.42	1.39	1.41
标准限值		1.0			2.0		
Q4 厂房外	2022.11.25	/	/	/	1.51	1.56	1.53
	2022.11.26	/	/	/	1.52	1.54	1.56
标准限值		/			20		

注：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考《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二次	第 3 次	
固化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2022.11 .25	标干风量（m <sup>3</sup> /h）		8132	8245	8319	/
		含氧量（%）		20.3	20.2	20.3	/
		烟温（℃）		49	49	50	/
		流速（m/s）		21.9	22.2	22.5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56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7.0	16.8	16.8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300	259	296	/
			排放速率（kg/h）	0.138	0.139	0.14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3.2	11.8	12.5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233	182	221	/
			排放速率（kg/h）	0.107	0.0973	0.104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L	3L	3L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	6	6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88	93	106	/
			排放速率（kg/h）	0.0407	0.0495	0.0499	/
		2022.11 .26	标干风量（m <sup>3</sup> /h）		8428	8545	8282
	含氧量（%）		20.3	20.3	20.2	/	
	烟温（℃）		52	52	53	/	
	流速（m/s）		23.0	23.3	22.7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56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6.7	16.7	16.9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295	295	261	/
排放速率（kg/h）			0.141	0.143	0.14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1.1	11.6	12.9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196	205	199	/	

固化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排放速率 (kg/h)	0.0936	0.0991	0.107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	6	8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41	106	124	/
	排放速率 (kg/h)		0.0674	0.0513	0.0663	/	
	2022.11 .25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7900	7763	8018	/
		含氧量 (%)		20.1	20.0	19.9	/
		烟温 (°C)		37	37	38	/
		流速 (m/s)		20.5	20.1	20.9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6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7	2.81	2.84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9.4	34.7	31.9	40	
		排放速率 (kg/h)	0.0227	0.0218	0.022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	1.9	2.1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5	23	24	30	
		排放速率 (kg/h)	0.0142	0.0147	0.0168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	3	3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5	37	34	300	
		排放速率 (kg/h)	0.0316	0.0233	0.0241	/	
2022.11 .26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8144	7983	8205	/
		含氧量 (%)		19.9	20.0	19.8	/
		烟温 (°C)		48	48	49	/
		流速 (m/s)		21.9	21.5	22.2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6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9	2.85	2.86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2.5	35.2	29.4	40	
		排放速率 (kg/h)	0.0235	0.0228	0.023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	2.3	2.5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4	28	26	30	
		排放速率 (kg/h)	0.0171	0.0184	0.0205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	5	4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5	62	41	300
		排放速率 (kg/h)	0.0326	0.0399	0.0328	/

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参考《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标准。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标准。

## (2)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4 废水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3.30	微黄无味稍浑浊	7.12	150	60.4	19	9.32	0.28
		微黄无味稍浑浊	7.14	164	66.2	18	9.69	0.36
		微黄无味稍浑浊	7.13	137	54.6	15	10.0	0.36
		微黄无味稍浑浊	7.12	158	63.0	14	10.4	0.33
	2023.3.31	微黄无味稍浑浊	7.14	140	55.3	17	10.9	0.33
		微黄无味稍浑浊	7.12	167	66.9	17	11.2	0.34
		微黄无味稍浑浊	7.13	143	57.3	18	9.85	0.33
		微黄无味稍浑浊	7.14	161	65.3	16	9.49	0.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20	160	180	100	2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3) 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2.11.25	52.4	43.6	65	55	达标
	2022.11.26	53.4	43.9	65	5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2.11.25	53.4	42.6	65	55	达标
	2022.11.26	53.8	43.6	65	55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2.11.25	54.1	42.7	65	55	达标
	2022.11.26	52.3	41.2	65	55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2.11.25	52.9	44.6	65	55	达标
	2022.11.26	52.0	43.9	65	55	

经检测，厂界东、南、西、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 总量控制

项目的污染物指标为二氧化硫 $\leq 0.1\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1\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为 $\leq 0.1\text{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9-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核算（单位：t/a）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	验收计算总量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0.1	0.0288	达标
氮氧化物	0.1	0.048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0.1	0.0552	达标

注：1、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8 小时制。

2、本项目二氧化硫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如下：

$$(\text{废气}) \text{ 平均排放速率} \times \text{年工作时间} \times 10^{-3}$$

二氧化硫： $0.012 \times 2400 \times 10^{-3} = 0.0288$

氮氧化物： $0.035 \times 2400 \times 10^{-3} = 0.048$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3 \times 2400 \times 10^{-3} = 0.0552$

由表9-8可知，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0.028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0.048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0.0552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化物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标准。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焊渣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废抛丸、金属粉尘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 1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气，因此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计算，其具体情况如下：

表11-1 项目废气处理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单位：kg/h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2.11.25			2022.11.26		
			进口速率	出口速率	处理效率	进口速率	出口速率	处理效率
固化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平均值	0.139	0.022	84.2%	0.141	0.023	83.7%
	颗粒物	平均值	0.103	0.0153	85.1%	0.1	0.0187	81.3%
	氮氧化物	平均值	0.047	0.026	44.7%	0.062	0.035	43.5%
	二氧化硫	平均值	3L	3L	/	3L	3L	/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43.5%~85.1%。

## 12.2 综合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

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 **12.3 建议**

（1）严格执行所指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对顶，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3）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 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 市片区汨罗江大道 9 号金正科技 2 号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C359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 收尘机	环评 单位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岳汨环评（2021）0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3.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681MA7A E6X28K001X				
	验收单位	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3 万元	比例	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6 万元	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22	噪声治理 （万元）	5.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 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 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53	320									
	氨氮		10.4	25									
	废气												
	二氧化硫						0.0288	0.1					
	氮氧化物						0.048	0.1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ocs					0.0552	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1〕026 号

## 关于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请示》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汨罗江大道 9 号，租赁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 2 号车间，建设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项目。项目主要以钢材、塑粉、水性漆等为原材料，通过下料、焊接、抛丸、手工打磨、喷砂、喷塑固化/喷漆烘干、组装等工序，生产不同规格的钢结构件及收尘机。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



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性漆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须防雨防渗密闭储存，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喷涂房密闭负压作业，调配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全面收集，通过干式玻璃丝绵、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 1356-2017）表 1 中汽车制造类排放浓度限值。喷塑后固化工序废气全面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附件 1 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 1356-2017）表 1 中汽车制造类排放浓度

限值。及时清扫地面积尘和沉降物料，焊接工序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抛丸、喷砂工序粉尘采用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房封闭作业，喷塑工序粉尘采用设备配套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高噪设备须配置消声、减振、隔音设施，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活动，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废干式玻璃丝绵、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暂存，交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项目使用的涂



料仅限为水性漆等环保型产品，其质量需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及时更换干式玻璃丝绵、活性炭等，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1t/a$ 、 $SO_2 \leq 0.1t/a$ 、 $NO_x \leq 0.1t/a$ 。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

抄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附件 3: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HWHT-20230512-030202

## 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于2023年5月10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镇汨罗江大道9号厂房2号车间  
电话: 13873074949  
联系人: 蔡文勋

乙方: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万谷岭  
电话: 15116146195  
联系人: 徐智超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 废干式玻璃纤维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 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 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3. 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 若继续合作签约, 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版本号: Ver 1.2

第 1 页 共 7 页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9961780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和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一致的, 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如无法及时提供乙方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临时处理。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 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工艺研发费、处理费等。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 经乙方发现后, 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以及乙方临时储存、处理的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甲方指定公司人员为乙方工作联系人, 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乙方应对其委派的运输公司资质进行监管，并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须监管其委派的运输公司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姓名：徐智超 电话：15116146195）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甲方应于转运前一天准备好盖章联单，并拍照发至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并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运，待甲方手续完成后再行安排车辆运输。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则根据其发生原因，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 五、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用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书面告知乙方（可拍照）后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2. 运输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3. 收集费：包含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卸车、分类等相关费用。以上服务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 4. 费用的支付：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处置费用捌仟元整（¥8000元），乙方收到预付处置款后安排收运废物。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则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 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开具预处置费用增值税发票于甲方。如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十日内支付。

(3) 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预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的收运；如甲方未结清实际处置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付金额为基础按照每天百分之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885 5863 0256

##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费、人工费、储存费、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4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九、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用  
10099

限公司  
专用  
100088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合同编号：HWHT-20230512-030202

###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处置费	收集费	运输费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干式玻璃丝棉	900-041-49	0.5吨	1500元/年	1000元/年	3500元/车次	25kg带内袋编织袋	焚烧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25kg带内袋编织袋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200L桶		
4	废润滑油	900-217-08					200L桶		
包干总价（含税）：6000元									
备注	<p>1. 收款人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p> <p>3. 账号：5885 5863 0256</p> <p>4. 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0日止。</p> <p>5.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乙方委派危废运输车型（10吨），甲方支付的预处置费内含一次运输费用，超过一次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3500元/车次的运输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空驶（含乙方车辆入厂超过8小时未装车出厂），空驶费3500元/车次由甲方承担。</p> <p>7. 合同中的处置费用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如废物超过合同预计量需按上述价格表中处置、收集费折算单价另外收取费用，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p>								

甲方盖章：湖南恒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乙方盖章：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收运联系人：\_\_\_\_\_

收运联系人：徐智超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5116146195

##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681MA7AE6X28K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汨罗江大道金正科技9号厂房2号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MA7AE6X28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31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31日至2027年03月30日



## 附件 5: 自查报告

# 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目自查报告

2022 年 11 月, 我公司建设的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目投入运行, 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 得出结论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汨罗江大道 9 号金正科技 2 号车间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取消喷漆工序及其配套的环保设备, 主要建设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岳汨环评〔2021〕026 号文通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额 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4.5%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不包括喷漆工序及其配套的环保设备。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更。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取消喷漆,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砂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 ①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为员工使用角磨机进行人工打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②焊接烟尘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1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③喷砂粉尘

本项目喷砂工序为使用喷砂设备进行自动化喷砂，经自带旋风除尘器（2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④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工序为使用抛丸机进行自动化抛丸，经自带布袋除尘器（2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⑤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工序在喷塑房内进行，喷塑房为封闭式喷塑房，经自带旋风除尘器（2台）与布袋除尘器（1台）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 ⑥固化废气

本项目固化工序在固化房内进行，固化房为封闭式，使用液化气作为燃料，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项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锯床、通过式抛丸清理机、喷砂设备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建设方采取了安装减振垫、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焊渣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

废抛丸、金属粉尘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2022年11月

附件 6: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K2210909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汨罗分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  
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汨罗市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2.11.25~11.26、2023.3.30~3.31
检测日期	2022.11.25~11.28、2023.3.30~4.6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当样品为土壤和水系沉积物检测参数时用“未检出”表示）。

##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Q1 项目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 次/天， 连续 2 天
	Q2 项目厂界下风向		
	Q3 项目厂界下风向		
	Q4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 废气	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 昼、夜检测， 连续 2 天
	南面厂界外 1m 处		
	西面厂界外 1m 处		
	北面厂界外 1m 处		
备注	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JKCY-081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JKCY-081	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11 型便携式 pH 计, JKCY-12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8	/

本页以下空白

## 4 检测结果

4.1 汨罗分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4.2 汨罗分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

4.3 汨罗分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3;

4.4 汨罗分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4。

表 4-1 汨罗分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二次	第 3 次		
固化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2022.11. 25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8132	8245	8319	/	
		含氧量 (%)	20.3	20.2	20.3	/	
		烟温 (°C)	49	49	50	/	
		流速 (m/s)	21.9	22.2	22.5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6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0	16.8	16.8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00	259	296	/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39	0.14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2	11.8	12.5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33	182	221	/
			排放速率 (kg/h)	0.107	0.0973	0.104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	6	6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88	93	106	/	
	排放速率 (kg/h)		0.0407	0.0495	0.0499	/	
	2022.11. 26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8428	8545	8282	/	
含氧量 (%)		20.3	20.3	20.2	/		

固化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2022.11. 25	烟温 (°C)	52	52	53	/	
		流速 (m/s)	23.0	23.3	22.7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6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7	16.7	16.9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95	295	261	/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43	0.14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1	11.6	12.9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96	205	199	/
			排放速率 (kg/h)	0.0936	0.0991	0.107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	6	8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41	106	124	/
			排放速率 (kg/h)	0.0674	0.0513	0.0663	/
		2022.11. 25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7900	7763	8018	/
			含氧量 (%)	20.1	20.0	19.9	/
			烟温 (°C)	37	37	38	/
流速 (m/s)	20.5		20.1	20.9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6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7	2.81	2.84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9.4	34.7	31.9	<b>40</b>	
	排放速率 (kg/h)		0.0227	0.0218	0.022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	1.9	2.1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5	23	24	<b>30</b>	
	排放速率 (kg/h)		0.0142	0.0147	0.0168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b>200</b>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	3	3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5	37	34	<b>300</b>	
	排放速率 (kg/h)		0.0316	0.0233	0.0241	/	
2022.11.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8144	7983	8205	/	

26	含氧量 (%)		19.9	20.0	19.8	/
	烟温 (°C)		48	48	49	/
	流速 (m/s)		21.9	21.5	22.2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6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9	2.85	2.86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2.5	35.2	29.4	<b>40</b>
		排放速率 (kg/h)	0.0235	0.0228	0.023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	2.3	2.5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4	28	26	<b>30</b>
		排放速率 (kg/h)	0.0171	0.0184	0.0205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b>200</b>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	5	4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5	62	41	<b>300</b>
		排放速率 (kg/h)	0.0326	0.0399	0.0328	/

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参考《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汨罗分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Q1 项目厂界上风向	2022.11.25	0.106	0.160	0.196	0.90	0.87	0.88
	2022.11.26	0.126	0.198	0.217	0.95	0.99	0.93
Q2 项目厂界下风向	2022.11.25	0.231	0.320	0.374	1.22	1.26	1.23
	2022.11.26	0.270	0.324	0.344	1.25	1.21	1.26
Q3 项目厂界下风向	2022.11.25	0.248	0.284	0.321	1.42	1.44	1.40
	2022.11.26	0.288	0.379	0.362	1.42	1.39	1.41
标准限值		1.0			2.0		
Q4 厂房外	2022.11.25	/	/	/	1.51	1.56	1.53
	2022.11.26	/	/	/	1.52	1.54	1.56
标准限值		/			20		

注：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考《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4-3 汨罗分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3.30	微黄无味稍浑浊	7.12	150	60.4	19	9.32	0.28
		微黄无味稍浑浊	7.14	164	66.2	18	9.69	0.36
		微黄无味稍浑浊	7.13	137	54.6	15	10.0	0.36
		微黄无味稍浑浊	7.12	158	63.0	14	10.4	0.33
	2023.3.31	微黄无味稍浑浊	7.14	140	55.3	17	10.9	0.33
		微黄无味稍浑浊	7.12	167	66.9	17	11.2	0.34
		微黄无味稍浑浊	7.13	143	57.3	18	9.85	0.33
		微黄无味稍浑浊	7.14	161	65.3	16	9.49	0.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20	160	180	100	25

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4-4 汨罗分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外 1m 处	2022.11.25	52.4	43.6	65	55
	2022.11.26	53.4	43.9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022.11.25	53.4	42.6	65	55
	2022.11.26	53.8	43.6		
西面厂界外 1m 处	2022.11.25	54.1	42.7	65	55
	2022.11.26	52.3	41.2		
北面厂界外 1m 处	2022.11.25	52.9	44.6	65	55
	2022.11.26	52.0	43.9		

注：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编 制：何佩佩 审 核：龙舟

签 发：王锁成  
（授权签字人）王锁成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7日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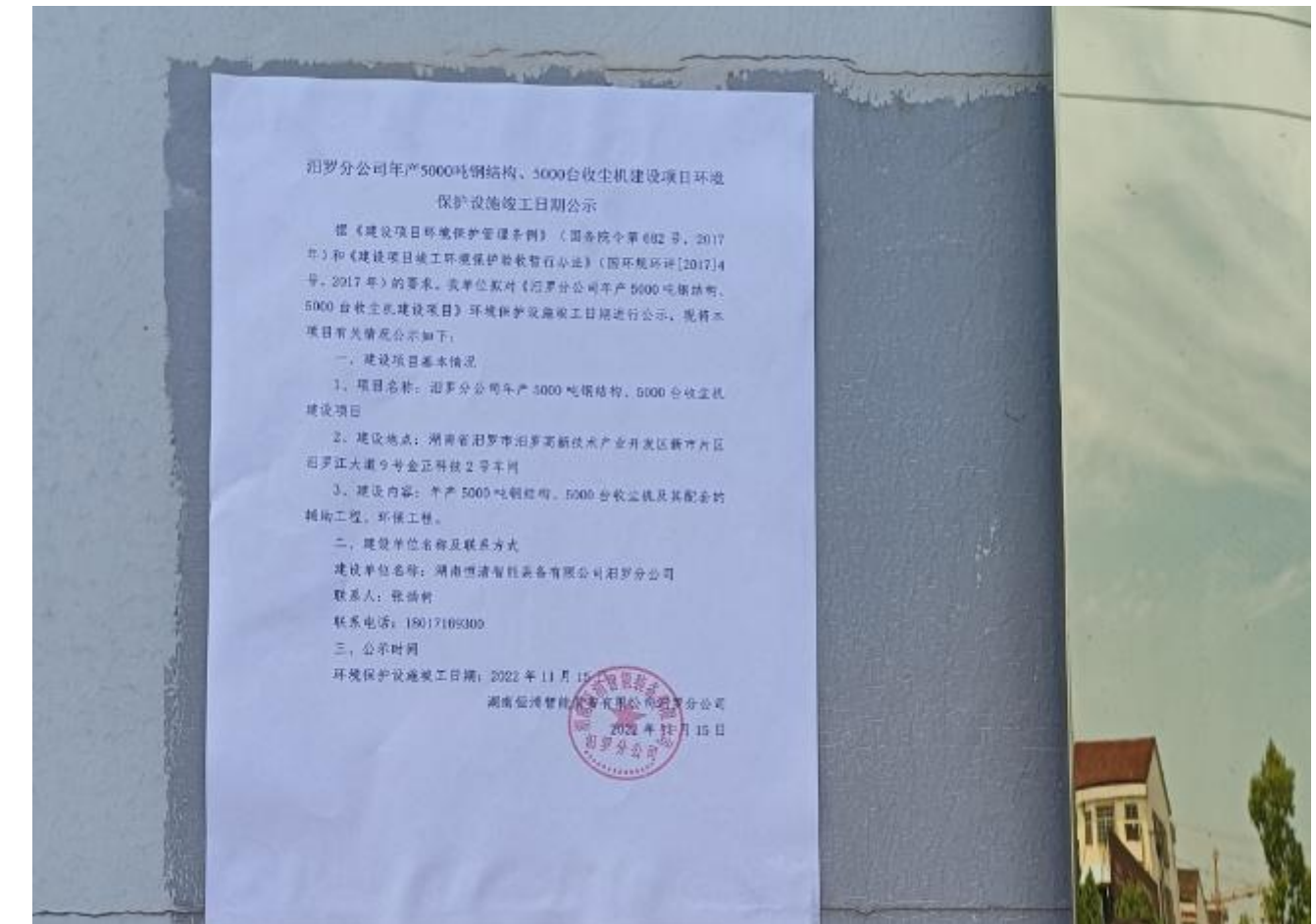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Q1 项目厂界上风向	2022.11.25	17.8	101.2	北	1.1
	2022.11.26	21.3	101.0	北	1.0
Q2 项目厂界下风向	2022.11.25	17.8	101.2	北	1.1
	2022.11.26	21.3	101.0	北	1.0
Q3 项目厂界下风向	2022.11.25	17.8	101.2	北	1.1
	2022.11.26	21.3	101.0	北	1.0
Q4 厂房外	2022.11.25	17.8	101.2	北	1.1
	2022.11.26	21.3	101.0	北	1.0

本页以下空白





# 附件 7:竣工、调试公示



汨罗分公司年产5000吨钢结构、5000台收尘机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的要求，就单位拟对《汨罗分公司年产5000吨钢结构、5000台收尘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公示，现将本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汨罗分公司年产5000吨钢结构、5000台收尘机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洲片区汨罗江大道9号金正科技2号车间

3、建设内容：年产5000吨钢结构、5000台收尘机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联系人：张扬树

联系电话：18017189300

三、公示时间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2022年11月24日~2023年5月30日。

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 附件 8: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31 日,由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组织“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的 2 号车间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本项目取消喷漆工序及其配套的环保设备,主要建设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与审批情况:**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岳汨环评〔2021〕026 号文通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企业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 15 竣工,2022 年 11 月 24 日开始试运行。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办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30681MA7AE6X28K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无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总投资额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5%

##### (四)验收范围

明确本次验收的范围，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予以说明：本项目取消喷漆工序及其配套的环保设备，主要验收内容为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根据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以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取消喷漆，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砂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 ①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为员工使用角磨机进行人工打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②焊接烟尘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1 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③喷砂粉尘

本项目喷砂工序为使用喷砂设备进行自动化喷砂，经自带旋风除尘器（2 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④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工序为使用抛丸机进行自动化抛丸，经自带布袋除尘器（2 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⑤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工序在喷塑房内进行，喷塑房为封闭式喷塑房，经自带旋风除尘器（2 台）与布袋除尘器（1 台）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 ⑥固化废气

本项目固化工序在固化房内进行，固化房为封闭式，使用液化气作为燃料，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项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锯床、通过式抛丸清理机、喷砂设备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建设方采取了安装减振垫、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焊渣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

废抛丸、金属粉尘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化物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标准。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焊渣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

废抛丸、金属粉尘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年产5000吨钢结构、5000台收尘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本项目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2023年5月31日

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5000 台收尘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组长	张杨林	湖南恒清智能	负责人	18017169300	张杨林
成员					
成员					
成员	周波	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973071456	周波
成员	邵志勇			13607407203	邵志勇
成员	邵志勇			15348303399	邵志勇
成员					
成员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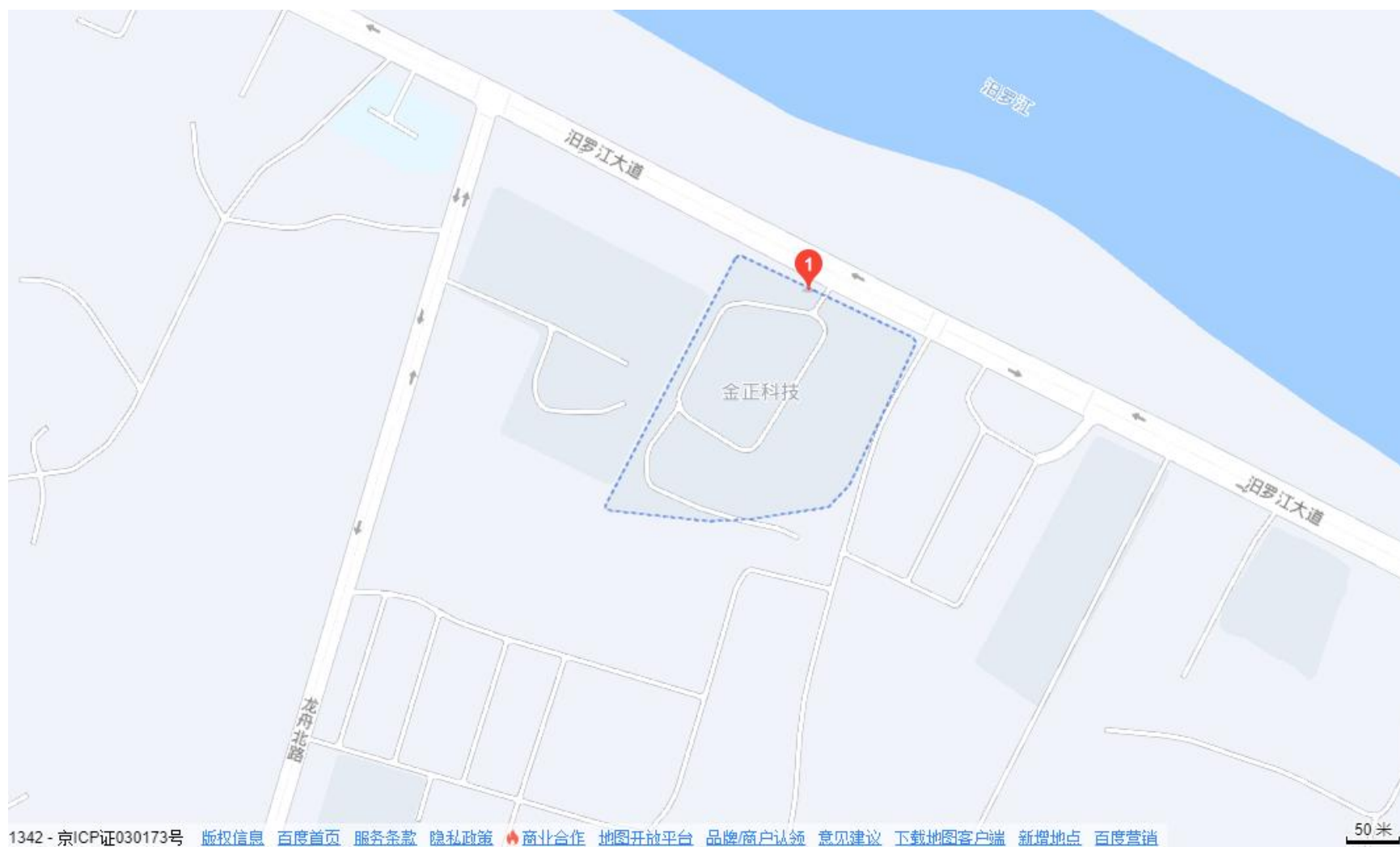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汨罗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81MA7AE6X28K
法定代表人	张扬树	联系电话	18017169300
联系人	张扬树	联系电话	18017169300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中心经度 113°8'54.76522"东，中心纬度 28°47'22.58362"北		
预案名称	《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div>			
签署人	张扬树	报送时间	2023.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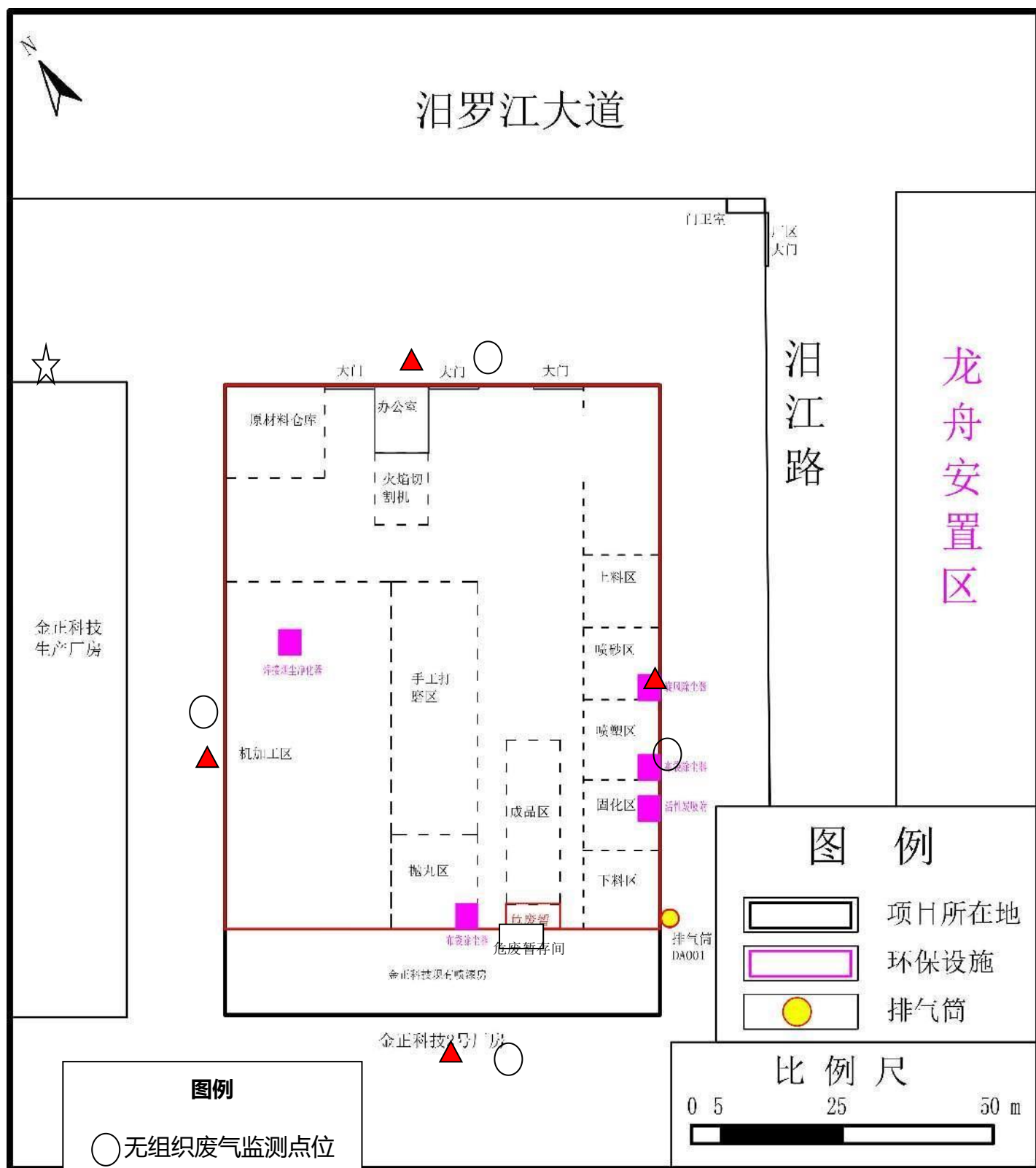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4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3年4月18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30681-2023-025-L</p>		
<p>报送单位</p>	<p>湖南恒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经办人</p>	<p><i>[Signature]</i></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及监测布点图



**图例**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例**

- ▭ 项目所在地
- ▭ 环保设施
- 排气筒

**比例尺**

0 5 25 50 m

### 附图 3 现场照片



固化间



活性炭吸附



抛丸布袋除尘



抛丸布袋除尘



喷砂旋风除尘



喷塑旋风除尘



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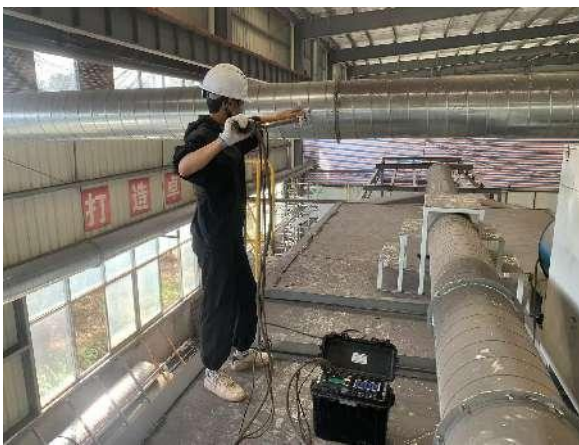
焊接烟尘净化器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有组织出口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采样



噪声采样



噪声采样



噪声采样